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协议银行”、“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实施方式

业务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时，合作银行可要求公司追加新收票据、存单、保证金等多种方式的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资产统筹管理，盘活公司资产，减少公司资产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